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目標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500,000股股份。

### I.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目標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500,000股股份。

有關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認股權認購價： 每股股份0.99港元

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75%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65港元

認股權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認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可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認股權（見下述「認股權歸屬期」）：

(a) 授出日期第九(9)周年之日；及

(b) 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直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時止。

認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認股權歸屬期：

認股權將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起計四(4)年期間歸屬。歸屬比率為第一年最多達40%，隨後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最多不超過20%。認股權之歸屬條件為：(i)本集團須達致董事會就每個財政年度全權酌情決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及(ii)承授人於每次認股權歸屬時須仍為合資格人士。

倘所有認股權獲歸屬前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屆時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未歸屬認股權之歸屬及行使。

表現目標：

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每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

本公司購回認股權及  
認股權股份之權利：

在本公司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購買當時由承授人持有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股份，而承授人須按下列價格向本公司出售上述未行使認股權或認股權股份：

- 就未行使之認股權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提出之價格減去認購價；及
- 就認股權股份而言，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提出之價格。

在行使上述購回權利時，本公司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

本集團三(3)名僱員合共獲授3,500,000股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承授人	於本集團之職位	所授出認股權 數目
共三(3)名目標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u>3,500,000</u>
總計		<u><u>3,500,000</u></u>

概無目標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某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不論是透過合約或其他途徑擁有該人士之投票權，並包括：(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50%以上；(i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人士之投票權50%以上；或(iii)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管治團體之大部分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有所規定）該人士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股權」	指	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承授人」	指	三(3)名本集團僱員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吳秀滢女士、潘爾文先生、蘇詩琇博士及唐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周素媚女士、陳瑞隆先生及楊子江先生組成。